

债券代码：127236

债券简称：15 吴江债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重大风险提示 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续存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 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 吴江债”AA+的债项信用等级。

四、（重大风险提示 2）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变化情况

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五、（重大风险提示 3）公司已发行有息债务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8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51%，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六、（重大风险提示 4）其他重大风险提示（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8 亿元，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未决诉讼详见“第六节 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4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6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9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六节	重大事项	2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深交所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债券代理人协议》	指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吴江城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	无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伟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戴洪祥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138 号太湖新城管委会
电话	0512-63988035
传真	0512-63988066
电子信箱	无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松陵镇江陵南路 8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00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138 号太湖新城管委会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00
公司网址	http://www.wjctgs.com
电子信箱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138号太湖新城管委会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六、其他相关资料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北路 2 号
	联系人	韩健祥
	联系电话	0512-6342646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已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5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吴江债	127236	2015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12 亿元	5.25%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1.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和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15 吴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期付息或兑付。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无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6 月余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吴江债	吴江滨湖新城南部道路工程、云黎桥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苏州市吴江松陵城区主干道改造工程	12 亿元	12 亿元	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跟踪评级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出具了《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经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15 吴江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1. 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和评级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而存在主体评级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和变化情况

(一) 保证担保情况

1. 保证人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6年6月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资产额	12,352,494,083.39	9,709,280,845.14	27.22%
资产负债率	68.51%	64.32%	增加4.19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0.20%	2.03%	不适用
流动比率	4.91	1.05	367.62%
速动比率	0.95	0.82	15.85%
资信状况	良好	良好	-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4,169,163,900.00	16,263,525,000.00	48.61%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195.66%	167.50%	增加28.16个百分点

2. 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抵押或质押担保情况

1. 担保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 (1)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开立偿债账户, 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 发行人特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担任专项偿债账户监管人, 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
- (2)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未来加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催收力度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和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现金流;
- (3) 发行人成立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债券的偿付工作;
- (4)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 发行人建立了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 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 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作为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债券的相关事务,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6) 严格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上偿债计划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2. 偿债保障措施

- (1)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债券还本付息奠定了基础;
- (2) 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吴江区政府安排土地出让收益给发行人，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获得超过 45.04 亿元土地出让净收益，截止 2015 年末已获得 34.62 亿元，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4) 发行人拥有较多的可变现经营性资产；
- (5) 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强有力支持，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中，公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总体资信状况良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 (6)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开立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监管银行的设立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以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四) 专项偿债账户的提取情况

已正常支付第一期债券利息。

五、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获得“15 吴江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六、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情形时，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3、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5、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企业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按要求履行债券代理人职责，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0,937,002.57	579,741,813.16	-5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9,071.35	41,733,341.82	-40.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0,354,561.17	70,055,549.69	-2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20,426.75	-1,559,376,831.50	-156.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39,222,544,914.76	35,246,038,654.21	1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90,657,255.83	12,182,211,306.58	0.07

1. 主要会计数据同比变动超过 30%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

本期土地整理收入尚未达到确认条件。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营业收入无土地整理收入，导致利润有所下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因本期往来款项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大。

2.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流动比率	4.91	2.65	85.50
速动比率	0.95	0.63	50.69
资产负债率	68.51%	64.97%	增加3.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13	0.16	-18.7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 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本期存货增加，其他应付款减少。

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本期其他应付款减少。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年末变动比例(%)	同比变动超过30%的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83,230,653.30	9.14%	3,628,098,921.13	10.29%	-1.24%	不适用
应收账款	39,349,026.83	0.10%	62,845,742.45	0.18%	-37.39%	本期收回代建款
预付款项	192,335,711.69	0.49%	200,989,601.91	0.57%	-4.31%	不适用
应收股利	-	-	14,000,000.00	0.04%	-	本期收到股利分配
其他应收款	1,944,330,168.67	4.96%	2,270,200,961.45	6.44%	-14.35%	不适用
存货	23,930,448,790.56	61.01%	20,422,112,534.42	57.94%	17.1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0,000,000.00	0.65%	-	上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
长期股权投资	821,892,491.34	2.10%	591,852,303.23	1.68%	38.87%	本期新增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	1,341,798,678.85	3.42%	1,327,415,370.45	3.77%	1.08%	不适用
在建工程	4,440,228,362.48	11.32%	3,574,475,153.24	10.14%	24.2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012,713,528.10	5.13%	2,008,641,097.15	5.70%	0.2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0,814,885.65	0.03%	12,769,823.51	0.04%	-15.3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734,992.56	2.31%	901,946,520.56	2.56%	0.31%	不适用
短期借款	680,000,000.00	1.73%	1,005,000,000.00	2.85%	-32.34%	融资渠道拓宽，调整融资结构
应付账款	209,940,142.36	0.54%	231,403,376.46	0.66%	-9.28%	不适用
预收款项	5,415,862.25	0.01%	9,312,937.44	0.03%	-41.85%	预收租金实现收入
其他应付款	1,715,777,583.65	4.37%	4,491,494,099.82	12.74%	-61.80%	一年内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4,000,000.00	5.52%	3,152,000,000.00	8.94%	-31.35%	长期借款金额略有下降
其他流动负债	1,226,547,472.72	3.13%	1,202,824,648.40	3.41%	1.97%	不适用
长期借款	8,252,800,000.00	21.04%	9,210,000,000.00	26.13%	-10.39%	不适用
应付债券	5,994,570,106.65	15.28%	3,203,689,617.98	9.09%	87.11%	本期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专项应付款	6,269,961,031.82	15.99%	344,312,189.68	0.98%	1721.01%	本期收到城市基础建设拨款资金
其他长期负债	301,708,000.00	0.77%	-	-	-	本期新增对政府的债务

(二)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逾期未偿还款项金额的情况、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末资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952,249.74	定期存单
存货	2,407,854,522.00	对外担保、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20,747,988.48	对外担保
无形资产	157,366,175.10	银行借款
其他长期资产	361,488,692.23	对外担保、银行借款
合计	3,005,409,627.55	

3. 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到期日	是否按期付息兑付
15 吴江城投 CP001	8 亿元	3.50%	2016 年 10 月 16 日	是
15 吴江城投 CP002	4 亿元	3.39%	2016 年 11 月 9 日	是
15 吴江城投 PPN001	10 亿元	4.78%	2018 年 11 月 24 日	是
15 吴江 01	10 亿元	4.8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是
16 吴江 01	10 亿元	4.37%	2021 年 1 月 12 日	是
16 吴江城投 PPN001	10 亿元	3.98%	2019 年 3 月 25 日	是
16 吴江城投 01	1 亿元	4.60%	2021 年 2 月 2 日	是
16 吴江城投 02	6 亿元	4.58%	2021 年 4 月 6 日	是

4.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不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580,465.27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389,465.27 万元，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苏州市吴江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00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市政工程	良好	16,849.20	保证担保	2013.6.24-2017.1.7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外投资及管理；负责实施授权的重大城建项目建设	良好	14,220.07	保证担保	2008.12.30-2016.12.25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外投资及管理；负责实施授权的重大城建项目建设	良好	180,000.00	抵押担保	2010.2.2-2020.1.31
苏州市吴江	163,057.301	负责承担全市交通建	良	145,000.00	单人	2009.2.26-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项目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交通枢纽站场、港口码头、城乡公交候车亭和物流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交通科技信息、节能减排系统的开发、推广应用；资产管理	好		担保	2020.1.20
苏州市吴江京杭运河航道整治工程有限公司	6,800	京杭运河航道整治工程建设、开发	良好	10,000.00	单人担保	2009.12.16-2017.12.16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276	对外投资与管理；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业务；城建项目开发与管理；工程建设与管理；资产管理与咨询	良好	21,000.00	单人担保	2015.9.25-2017.2.4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276	对外投资与管理；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业务；城建项目开发与管理；工程建设与管理；资产管理与咨询	良好	778.90	保证担保	2014.12.24-2016.12.23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276	对外投资与管理；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业务；城建项目开发与管理；工程建设与管理；资产管理与咨询	良好	2,417.10	保证担保	2013.7.31-2018.7.30
吴江市中学	不适用	教育教学	良好	20,000.00	单人担保	2013.5.31-2020.5.29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房地产开发；城乡一体化中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收益(金融资产除外)	良好	3,000.00	单人担保	2016.4.5-2018.6.15
吴江滨湖新城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	企业咨询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各类专项申报及政策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	良好	3,000.00	单人担保	2016.4.5-2018.6.15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租赁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农村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受镇政府委托,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镇集体资产、城镇资源以及对外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机器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良好	3,000.00	单人担保	2016.4.5-2018.6.15
吴江市松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建设镇经济开发区内道路、桥梁、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及镇开发区内综合房产及相关有形市场	良好	3,000.00	单人担保	2016.4.5-2018.6.15
苏州市吴江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00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市政工程。	良好	18,000.00	单人担保	2010.1.13-2018.1.13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经区政府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对本公司的法人财产进行资本运作;对外投资及其管理业务;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良好	6,000.00	单人担保	2015.12.23-2018.12.22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园林规划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现代农业种植及观光服务;资产管理和商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	良好	339,000.00	单人担保	2014.12.9-2019.12.6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外投资及管理;负责实施授权的重大城建项目建设。	良好	586,000.00	单人担保	2010.2.2-2023.12.25
苏州市吴江思源水利建	46,000	水利工程;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整治工	良好	10,000.00	单人担保	2010.1.13-2018.1.13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设开发有限公司		程。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策划；建筑工程；装饰材料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良好	173,000.00	单人担保	2014.6.30-2019.10.16
吴江市横扇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880	负责对镇级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和收益管理。	良好	4,000.00	单人担保	2016.4.21-2019.4.20
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3,350	本镇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和收益管理。	良好	4,000.00	单人担保	2016.4.21-2019.4.20
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500	公路、城乡道路、桥梁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沿线开发；吴江区政府授权资产的经营、管理。	良好	18,200.00	单人担保	2016.6.30-2023.6.30
合计				1,580,465.27		

5. 获得和使用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额度 2,470,6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124,680 万元，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隶属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国有独资公司，受吴江区国资办委托，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授权的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是苏州市吴江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土地整理、代建工程及安置房销售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同时还涉及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领域。

(二)公司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一般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并下达的当年吴江区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开展融资和建设工作。对产生收益的项目，通过正常经营收回投资；对不直接产生收益的投资项目，由政府安排收益返还，保障公司正常盈利。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体制和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取得使用权的各项公共资源进行合法运营、合规管理，并定期向政府汇报项目进展和运营情况，在政府的总体规划和安排下科学合理地使用相关公共资源，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或服务。

(三)行业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职责，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特点决定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在城市经济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也更加重要。

根据《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3 (2010 版)》，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时期，预计年均提高幅度将保持在 0.8—1.0 个百分点。据此推算，到 2015 年，中国的城镇化水平预计将达到 52%；到 2030 年，将达到 65%。这就意味着，未来将有更多人口转移到城镇生活。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处于相对滞后的发展状态。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0,937,002.57	579,741,813.16	-51.54%
主营业务成本	373,722,140.37	480,163,081.52	-22.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421,399.37	16,786,232.94	-67.70%
其他业务利润	10,111,912.85	3,601,336.23	180.78%
销售费用	14,657,562.77	13,789,600.82	6.29%
管理费用	58,805,530.86	59,387,783.74	-0.98%
财务费用	-7,999,520.96	-2,576,116.10	210.53%
投资收益	12,655,136.51	14,338,401.39	-11.74%
营业外收入	323,172.40	3,304,433.39	-90.22%
补贴收入	150,000,000.00	-	-
营业外支出	463,708.47	355,397.32	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20,426.75	-1,559,376,831.50	-15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93,424.15	-606,808,351.35	2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49,242.28	3,786,912,221.52	-103.63%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尚无土地整理收入。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营改增使本期营业税大幅减少且本期未发生土地增值税。

(3) 其他业务利润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赁收入大幅增加。

(4) 财务费用

本期子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5) 营业外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本期发生的金额较小。

(6) 营业外支出

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较多。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因往来款项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偿还债务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本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 亿元，同比下降 51.54%，主要系本期尚无土地整理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1.1 亿元。毛利率有所降低。

(1) 收入和成本按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整理收入	-	-	350,000,000.00	60.37%	-100.00
代建工程收入	142,373,440.62	50.68%	156,267,642.58	26.95%	-8.89
污水处理收入	3,534,753.23	1.26%	-	-	-
安置房销售收入	106,141,595.50	37.78%	51,227,554.33	8.84%	107.20
酒店收入	17,622,470.24	6.27%	17,753,096.30	3.06%	-0.74
广告收入	3,287,412.60	1.17%	-	-	-
其他收入	7,977,330.38	2.84%	4,493,519.95	0.78%	77.53
合计	280,937,002.57	100.00%	579,741,813.16	100.00%	-51.54

营业成本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整理成本	-	-	262,500,000.00	54.67%	-100.00
代建工程成本	140,960,806.74	37.72%	153,958,268.55	32.06%	-8.44
污水处理成本	1,676,795.13	0.45%	2,669,566.68	0.56%	-37.19
安置房销售成本	199,244,223.71	53.31%	39,431,286.19	8.21%	405.29
酒店成本	4,955,803.03	1.33%	5,239,102.04	1.09%	-5.41
广告成本	505,317.18	0.14%	-	0.00%	-
其他成本	26,379,194.58	7.06%	16,364,858.06	3.41%	61.19
合计	373,722,140.37	100.00%	480,163,081.52	100.00%	-22.17

- A. 土地整理收入
暂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 B. 安置房销售收入收入
本期实际安置面积有所增加。
- C. 其他收入
管理费收入和游艇收入等增加
- D. 土地整理成本
暂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 E. 污水处理成本
年中部分成本发票尚未到账。
- F. 安置房销售成本
因年末会与上级部门确认安置面积，根据安置面积申请核减销售成本中的土地成本。
- G. 其他成本
管网运营、检测中心等成本增加。

3. 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增减原因
销售费用	14,657,562.77	13,789,600.82	6.29%	变动较小
管理费用	58,805,530.86	59,387,783.74	-0.98%	变动较小
财务费用	-7,999,520.96	-2,576,116.10	210.53%	利息收入增加

4. 现金流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20,426.75	-1,559,376,831.50	156.29%	因往来款项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93,424.15	-606,808,351.35	27.95%	变动较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49,242.28	3,786,912,221.52	-103.63%	本期偿还债务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二)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利润总额与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投资状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提供劳务，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十二五”时期是苏州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苏州市将步入工业化后期，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已成为发展的目标，城市现代化、城乡一体化、现代服务业和服务经济将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根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区域一体的基础设施。新建高速公路 100.80 公里，沪宁城际高铁苏州段建成通车，苏州火车站综合改造和京沪高铁苏州段、轻轨 1 号线 2 号线建设加快推进，苏州内环高架（隧道）实现贯通。“十二五”期间，规划新建铁路里程 322.50 公里。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实现 1 小时覆盖苏州全境，通达上海中心城区、常州、南通、嘉兴等周边地区，2 小时覆盖长三角核心城市群，通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港枢纽。

此外，苏州还将抓住江苏沿海开发契机，加强沿江地区铁路和疏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港口综合服务功能。协调推进张家港、常熟、太仓三大港区开发及其滨江新城建设，加快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港开发区、常熟东南开发区等开发区的产业升级步伐。积极稳妥地推进虎丘地区综合改造、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整治、石湖地区景观和环境建设，石路商圈、观前商圈、南门商圈升级改造，南环新村旧房解危重建改造等工程，充分发掘文化旅游和商务商贸资源，加强服务业载体建设，打造文化旅游名城。

在区域一体化建设、城乡一体化改革及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苏州市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2. 土地整理行业

吴江作为江苏省南端的城市，拥有太湖岸线长达 50 公里，占据东太湖 150 平方公里区域中超过一半的面积。2008 年，国务院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纳入《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该工程通过退渔还湖、退垦还湖、生态清淤、生态修复和洪道疏浚，全面提高太湖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和区域防治能力，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在综合整治东太湖的同时，为有效利用太湖资源，吴江规划局和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了《东太湖大道及周边区域城市设计》国际招投标，拉开了滨湖新城规划建设的序幕。近年来，吴江规划部门编制了包括景观规划、轨道交通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开发模式研究等在内的 40 多项规划设计。目前滨湖新城主要道路框架已基本形成；滨湖新城已完成绿化种植面积 140 万平方米；吴江东太湖大桥已正式通车，有助于吴江积极融入苏州城区，充分发挥同城效应。

根据《吴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充分利用东太湖岸线资源优势，按照“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出形象”的发展步骤，全面实施建设总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的滨湖新城，明确“商业商务、休闲旅游和生态居住”三大功能定位，统筹规划建设滨湖商业综合体等一批综合性楼宇和标志性项目，在加快推进交通、市政和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将重点发展总部经济以及创意研发、现代商贸、休闲娱乐等产业，形成结构合理的产业体系，以人口集聚为导向，有序拓展滨湖新城居住生活空间，积极发展城市综合体，建成后将容纳 20 万人口。此外，还将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战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汾湖新城、盛泽新城等城市载体建设；扩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和汾湖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建成汾湖天奕创意园和汾湖经济开发区电梯检测中心等重要项目，为吴江长期的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随着“滨湖新城建设”、“城乡一体化战略”以及汾湖新城、盛泽新城等城市载体项目的逐步实施，将带来吴江区大规模的土地开发、出让业务的需求，公司作为吴江区土地整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负责对指定区域内的土地进行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等综合开发治理，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受苏州市吴江区国资办委托，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授权的城市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是苏州市吴江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吴江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用人管理、增强内部活力，完善审计、考核、资产管理、资金运作等工作机制。对外强化业务拓展，一方面多渠道开展融资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保障到位；另一方面加强土地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经营水平。

(三) 经营计划

公司确定了 2016 年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方向，并从六个方面细化了工作目标。在融资方面，要维护好融资平台，做好平台评级维护和健康程度保护；要提高员工学习能力，运用前沿知识做好融资工作；融资工作要结合财务预算做到项目化管理。在财务方面，预算管理要更加精细化，优化财务资产结构，进一步规范支付流程。在审计方面，要做到资金监控全方位和审计对象全覆盖，同时推进法务工作，使公司各项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在资产管理方面，要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做到产权清晰；要进一步提高经营资产回报率；要逐渐寻找优质投资项目。在办公人事方面，要动态调整好人事关系，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做好人才升级工作，同时运用合适的载体，激发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和活力。在纪律方面，要谨防陷阱，守住底线。

公司要进一步增强团队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并努力做好融资、资金安排、财务、审计、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全体员工要强化大局意识、风险意识，积极应对“十三·五”规划开启的太湖新城建设新局面。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甚至出现衰退，公司可能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

2. 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公司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158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保证了应有的独立性，保持了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第三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6.9 亿元，期末尚未收回；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7.2 亿元，期末尚未收回。

(三) 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五) 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成立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全面负责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本金偿还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公司财务审计部门负责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月22日，公司与吴江市华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房产）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华诚房产向公司购买新天地农贸市场底层农贸市场 2219.15 平方米摊位以及沿中山路底层 20 平方米商铺，资产总价款 17280307.89 元，约定华诚房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华诚房产未按约定时间付款，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华诚房产支付资产总价款 17280307.89 元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利息。2016 年 1 月 4 日，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江民初字第 12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诚房产向公司支付资产总价款 17280307.89 元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利息。截止本报告日，《民事判决书》公告送达，已经生效。城投公司尚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由于上半年置换了部分高成本的贷款以及有部分土地抵押物注销，故新增贷款有所提高。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报告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详情请参见附件。

三、财务报表重大项目注释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详情请参见附件。

四、保证人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详情请参见附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8.1	3,583,230,653.30	3,628,098,921.13
短期投资		附注8.2	-	230,000,000.00
应收票据			-	
应收股利			-	14,000,000.00
应收利息			-	
应收账款		附注8.3	39,349,026.83	62,845,742.45
其他应收款		附注8.4	1,944,330,168.67	2,270,200,961.45
预付账款		附注8.5	192,335,711.69	200,989,601.91
应收补贴款			-	
存货		附注8.6	23,930,448,790.56	20,422,112,534.42
待摊费用			3,833.32	26,833.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663,791.41	663,791.41
			-	
			-	
流动资产合计			29,690,361,975.78	26,828,938,386.0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8.7	821,892,491.34	591,852,303.23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 合并价差		附注8.7	19,052,682.30	20,111,164.66
长期投资合计		附注8.7	821,892,491.34	591,852,303.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附注8.8	1,482,774,204.04	1,447,316,310.09
减: 累计折旧		附注8.8	140,975,525.19	119,900,939.64
固定资产净值		附注8.8	1,341,798,678.85	1,327,415,370.4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附注8.8	1,341,798,678.85	1,327,415,370.45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附注8.9	4,440,228,362.48	3,574,475,153.24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5,782,027,041.33	4,901,890,523.6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无形资产		附注8.10	2,012,713,528.10	2,008,641,097.15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8.11	10,814,885.65	12,769,823.51
其他长期资产		附注8.12	904,734,992.56	901,946,520.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928,263,406.31	2,923,357,441.22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39,222,544,914.76	35,246,038,654.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凌丽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13	680,000,000.00	1,005,000,000.00
应付票据	320584094897	-	
应付账款	附注8.14	209,940,142.36	231,403,376.46
预收账款		5,415,862.25	9,312,937.44
应付工资		4,465,625.01	6,716,051.03
应付福利费		-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附注8.15	44,150,791.49	43,112,777.37
其他应交款	附注8.16	714,215.42	735,155.01
其他应付款	附注8.17	1,715,777,583.65	4,491,494,099.82
预提费用		-	
预计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附注8.18	2,164,000,000.00	3,15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8.19	1,226,547,472.72	1,202,824,648.40
		-	
流动负债合计		6,051,011,692.90	10,142,599,045.5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8.20	8,252,800,000.00	9,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附注8.21	5,994,570,106.65	3,203,689,617.98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附注8.22	6,269,961,031.82	344,312,189.68
其他长期负债	附注8.23	301,708,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0,819,039,138.47	12,758,001,807.66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贷项		-	
负债合计		26,870,050,831.37	22,900,600,853.19
少数股东权益		161,836,827.56	163,226,494.44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附注8.24	3,326,000,000.00	3,326,000,000.00
减: 已归还投资		-	
股本净额		3,326,000,000.00	3,326,000,000.00
资本公积	附注8.25	7,421,581,911.69	7,421,590,012.88
盈余公积	附注8.26	164,708,187.09	164,708,187.09
未分配利润	附注8.27	1,336,355,022.86	1,311,705,951.51
减: 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7,987,865.81	41,792,844.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90,657,255.83	12,182,211,30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2,494,083.39	12,345,437,80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22,544,914.76	35,246,038,654.21

法定代表人:

华金
印伟

32058432057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许
印晓

32058432165731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凌丽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附注8.28	280,937,002.57	579,741,813.16
减: 主营业务成本		附注8.28	373,722,140.37	480,163,081.5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附注8.29	5,421,399.37	16,786,232.9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206,537.17	82,792,498.70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附注8.30	10,111,912.85	3,601,336.23
减: 营业费用			14,657,562.77	13,789,600.82
管理费用			58,805,530.86	59,387,783.74
财务费用		附注8.31	-7,999,520.96	-2,576,116.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558,196.99	15,792,566.47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8.32	12,655,136.51	14,338,401.39
补贴收入		附注8.33	15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附注8.34	323,172.40	3,304,433.39
减: 营业外支出		附注8.35	463,708.47	355,397.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6,403.45	33,080,003.93
减: 所得税		附注8.36	1,900,121.09	1,522,137.69
减: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亏损以“-”号填列)			-1,397,768.07	-874,854.82
加: 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6,195,020.92	9,300,62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9,071.35	41,733,341.82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1,705,951.51	1,057,939,600.49
其他转入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6,355,022.86	1,099,672,942.3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6,355,022.86	1,099,672,942.31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71,9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336,355,022.86	1,096,601,042.31

法定代表人:

华金
印伟
320584321057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许
印晓
32058424125152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亮丽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709,487.26	1,083,835,60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9,385,672.85	3,431,243,104.59
现金流入小计		9,750,095,160.11	4,515,078,70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7,562,028.30	5,037,886,12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21,075.92	29,000,36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29,818.31	6,805,845.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9,361,810.83	1,000,763,205.04
现金流出小计		8,872,274,733.36	6,074,455,5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20,426.75	-1,559,376,83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814,948.40	1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5,814,948.40	503,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3,008,372.55	550,088,397.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9,200,000.00	8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7,819,953.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22,208,372.55	1,110,408,35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93,424.15	-606,808,35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90,800,000.00	1,001,5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662,000,000.00	4,758,9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720,074.03	2,558,825,372.08
现金流入小计		6,923,520,074.03	8,319,275,372.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61,000,000.00	2,1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0,209,510.46	430,591,994.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659,805.85	1,968,771,155.96
现金流出小计		7,060,869,316.31	4,532,363,15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49,242.28	3,786,912,22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22,239.68	1,620,727,038.67

法定代表人：

华金
印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许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凌雨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49,071.35	41,733,341.82
加： 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1,397,768.07	-874,854.82
减：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6,195,020.92	9,300,620.7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370,549.64	1,949,089.59
固定资产折旧		21,074,585.55	18,802,782.85
无形资产摊销		17,519,804.23	16,930,403.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3,767.94	1,242,359.30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22,999.98	-579,250.8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39,13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12,655,136.51	-14,338,401.3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39,591,529.89	-1,055,955,978.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691,291,995.07	1,514,190,40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02,668,207.66	-2,073,815,237.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20,426.75	-1,559,376,831.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3,230,653.30	2,995,178,228.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9,152,892.98	1,374,451,189.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22,239.68	1,620,727,038.67

法定代表人：

华金伟
印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许印晓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凌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9,687,763.50	1,239,579,656.16
短期投资	3205840348501	-	230,000,000.00
应收票据		-	
应收股利		-	14,000,000.00
应收利息		-	
应收账款	附注14.1	-0.00	14,375,807.20
其他应收款	附注14.2	12,681,969,686.32	6,174,718,224.43
预付账款	附注14.3	124,695,527.49	125,785,527.49
应收补贴款		-	
存货	附注14.4	18,471,683,238.11	14,318,738,937.50
待摊费用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663,791.41	663,791.41
		-	
		-	
流动资产合计		33,208,700,006.83	22,117,861,944.19
		-	
长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14.5	5,329,602,491.80	5,122,284,957.23
长期债权投资		-	
长期投资合计	附注14.5	5,329,602,491.80	5,122,284,957.23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		9,624,379.47	9,435,637.18
减：累计折旧		3,301,098.60	3,110,875.40
固定资产净值		6,323,280.87	6,324,761.7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6,323,280.87	6,324,761.78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6,323,280.87	6,324,761.7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无形资产		1,521,705,825.58	1,533,207,357.89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长期资产		904,734,992.56	901,946,520.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426,440,818.14	2,435,153,878.45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40,971,066,597.64	29,681,625,541.65

法定代表人：

毕金伟
印伟
320584301957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许印晓
3205843019576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凌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附注14.6	94,443,075.85	83,523,967.87
预收账款			-	3,923,796.94
应付工资			-	
应付福利费			-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37,227,140.67	34,581,214.93
其他应交款			630,980.19	588,907.0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7	8,405,047,148.15	8,320,721,127.36
预提费用			-	
预计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9,000,000.00	1,43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26,547,472.72	1,202,824,648.40
			-	
流动负债合计			10,782,895,817.58	11,084,163,662.52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2,143,000,000.00	3,162,000,000.00
应付债券			5,994,570,106.65	3,203,689,617.98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9,499,563,526.42	7,782,989.68
其他长期负债			301,708,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7,938,841,633.07	6,373,472,607.66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贷项			-	
负债合计			28,721,737,450.65	17,457,636,270.18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3,326,000,000.00	3,326,000,000.00
减: 已归还投资			-	
股本净额			3,326,000,000.00	3,326,000,000.00
资本公积			7,421,581,911.69	7,421,590,012.88
盈余公积			164,708,187.09	164,708,187.09
未分配利润			1,337,039,048.21	1,311,691,071.50
减: 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9,329,146.99	12,223,989,271.4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71,066,597.64	29,681,625,541.65

法定代表人:

华金伟
印伟
320584351957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许
印晓
3205841916270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美丽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附注14.8	136,607,569.49	506,267,642.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附注14.8	135,228,378.63	416,458,268.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8,092.46	11,889,324.9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1,098.40	77,920,049.0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418.21	2,253,075.49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3,538,875.80	20,006,930.13
财务费用		-3,872,051.45	16,280.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4,692.26	60,149,914.0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14.9	-125,059,415.84	-17,331,302.98
补贴收入		150,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170,500.00	244,148.36
减：营业外支出		267,541.64	2,223,64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78,234.78	40,839,110.45
减：所得税		1,430,258.07	1,108,281.14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亏损以“-”号填列)		-	-
加：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7,976.71	39,730,829.3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1,691,071.50	1,057,939,600.49
其他转入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7,039,048.21	1,097,670,429.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7,039,048.21	1,097,670,429.8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71,9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337,039,048.21	1,094,598,529.80

法定代表人：

华金
印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许
印晓
3205843019576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凌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40,944.84	1,008,490,21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778,582.47	1,449,344,829.60
现金流入小计			11,852,419,527.31	2,457,835,04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6,562,469.86	1,559,658,33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0,267.73	3,053,24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3,145.91	590,160.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6,560,389.03	3,481,837.54
现金流出小计			12,358,466,272.53	1,566,783,5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46,745.22	891,051,47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814,948.40	1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45,814,948.40	13,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77,214.29	1,881,77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4,200,000.00	572,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37,177,214.29	574,381,7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2,265.89	-560,781,7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0	2,0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6,028.15	954,601,852.08
现金流入小计			4,158,946,028.15	4,004,601,852.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88,000,000.00	1,60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4,482,881.55	290,942,570.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5,111,155.96
现金流出小计			2,862,482,881.55	3,063,553,72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463,146.60	941,048,12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江许印晓		699,054,135.49	1,271,317,824.14

法定代表人：

华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凌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47,976.71	39,730,829.31
加: 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减: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303,331.18	2,960,299.99
固定资产折旧		190,223.20	192,331.98
无形资产摊销		11,501,532.31	11,583,226.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 增加)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 收益)		125,059,415.84	17,331,302.98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762,150,106.07	-906,789,78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6,476,482,323.51	1,598,157,50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9,585,789,867.48	127,885,757.2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46,745.22	891,051,471.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9,687,763.50	1,719,166,343.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0,633,628.01	447,848,519.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054,135.49	1,271,317,824.14

法定代表人:

华金
印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许
晓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凌丽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指明外, 本附注中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附注1 基本情况

1.1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为 33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伟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4000005798;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从事受吴江区国资委委托, 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市资源以及对外投资, 负责实施授权的重大城建发展项目 (国家有规定的凭有效证书经营) 等业务;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陵南路 81 号。

1.2 历史沿革

公司系根据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肖仲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2001]36 号) 成立, 初始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 由吴江市国有 (集体) 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该出资业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正验 (2002) 字第 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吴江市政府 2008 年第 27 号、第 28 号《专题会议纪要》及 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 吴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下称市国资办) 将部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房地产注入公司, 评估价为 87800 万元, 公司以上述实物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87800 万元, 该出资业经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正验 (2008) 字第 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 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验证, 并出具了苏天会验 S 字 (2010) 第 22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8 月, 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验证, 并出具了苏天会验 S 字 (2011) 第 17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验证, 并出具了苏天会验 S 字 (2011) 第 179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600 万元, 吴江市国资办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2012 年 11 月, 公司名称由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3 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会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及批准报出。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除下列所述事项外，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按照“附注 3”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即报告期间已一致采用该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该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而制订。

公司系国有企业，最终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公司对于由政府统一安排发生的与其他地方国有企业平台之间资金划转，并经本公司判断，确与本公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形成的现金流量，本公司不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处理。

附注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3.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3.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品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所发生的非记账本位币经济业务，均采用业务发生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进行调整，除其中属于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外，其余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期末市场汇率折算为本位币金额；所有者权益中，“股本”项目按照投入时的市场汇率折算，“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项目按照形成时的市场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本位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合计数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之间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期末市场汇率折算为本位币金额。“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各项目的本位币数额计算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度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本位币数额列示。

现金流量表中所有项目，均按期末市场汇率折算为本位币金额，由于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作为调节项目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

3.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投资成本是指公司取得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取得短期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构成投资成本。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系按单项投资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短期投资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9 坏账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政府单位组合	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政府单位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期末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组合分析时，本公司应收款项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以下类推)	0%	0%
一年至二年	5%	5%
二年至三年	10%	10%
三年至四年	20%	20%
四年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10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本公司将

存货分为土地整理、代建工程、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类别。各种存货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本公司的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对存货作定期盘点。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①若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若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则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若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性控制权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④股权投资差额的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调整初始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并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进入损益，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明细账项。

(2)长期债权投资：

①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公司购入的长期债券，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提利息，应计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摊销债券溢价或折价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其他债权投资：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按期计提应计利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污水处理及管网设施[注]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0%-5%	1.9%-3.33%
运输设备	5-10	0%-5%	9.5%-20%
通用设备	5-10	0%-5%	9.5%-20%
电子设备	5-10	0%-5%	9.5%-20%
办公设备	5-10	0%-5%	9.5%-20%
其他设备	5-10	0%-5%	9.5%-20%

[注]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吴江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账面固定资产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设施为国家及地方政府投资建设,完工后投入市政公用集团,用于吴江区域内的污水处理,经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以上投入资产不计提折旧,报废时报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核销账面资产。

期末,本公司在资料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该项工程的成本。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作固定资产。

期末，本公司在资料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4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3.14.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损益，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14.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3.15.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5.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15.4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3.15.5 期末，本公司在资料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开办费在公司成立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3.17 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其他长期资产为代管行政房产和直管公房，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资部门作为资本投入本公司，这些资产由房地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对其使用和处置的权利受到限制，本公司对其不计提折旧。

3.18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不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作为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预计负债项目单独反映：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

- (1)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
- (2)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3)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4)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19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予以确认和计量：(一)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二)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确认的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损失；(三)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4.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表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表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3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表期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5 税项

5.1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 3%	营改增
营业税[注 1]	营业收入	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1.房产原值的 70%	1.2%	
	2.房产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 4 元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备注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预征率为2-4%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5 号《关于纳税人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规定, 公司的土地整理业务符合该公告所规定的投资行为, 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 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 取得的土地整理返还收益不征收营业税。因此, 公司从 2014 年度起, 不再对公司取得的来自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的土地整理收入计提营业税。

[注 2]: (1)本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投资主体, 接受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委托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职能,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土地整理收入, 该收入专项用于苏州市吴江区基础设施建设, 财务单独核算且接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监管; (2)本公司接受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委托, 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 列年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均会拨付一定的城建专项补贴和贴息补贴, 该补贴收入专项用于苏州市吴江区基础设施建设, 财务单独核算且接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监管。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认定及主管税务部门核准, 以上土地整理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符合《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 号)文件规定, 不作应税收入处理。同时, 在历年的税收征管工作中, 主管税务部门未对公司取得的以上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时, 对公司取得的来自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的土地整理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5.2 其他

公司下属吴江污水处理厂等子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1366 号), 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 其处理污水取得的污水处理费, 免征营业税;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附注6 合并范围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1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开发公司)	1	1	松陵镇江陵南路 81 号	江苏吴江	房地产业	55000 万元	100%	100%	55000 万元
2	苏州市吴江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物业公司)	2	1	吴江松陵镇梅石小区幼托-2号	江苏吴江	服务业	300 万元	100%	100%	300 万元
3	苏州市吴江区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	1	1	吴江松陵镇鲈乡南路西侧	江苏吴江	服务业	130000 万元	92.31%	92.31%	120000 万元
4	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吴江污水厂)	2	1	松陵镇瓜泾路北	江苏吴江	服务业	750 万元	100%	100%	750 万元
5	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排水管网公司)	2	1	吴江市松陵镇吴模路东侧	江苏吴江	服务业	3000 万元	100%	100%	3000 万元
6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横扇污水厂)	2	1	吴江区横扇镇环湖路与横草路交叉口	江苏吴江	服务业	1000 万元	100%	100%	1000 万元
7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泽污水公司)	2	1	吴江市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	江苏吴江	服务业	1000 万元	100%	100%	1000 万元
8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污水公司)	2	1	吴江区桃源镇文家港北侧	江苏吴江	服务业	1000 万元	100%	100%	1000 万元
9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望污水公司)	2	1	吴江平望镇朱家桥北侧东古塘	江苏吴江	服务业	1000 万元	100%	100%	1000 万元
10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都污水公司)	2	1	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	江苏吴江	服务业	1000 万元	100%	100%	1000 万元
11	苏州市吴江城镇排水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排水检测中心)	2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瓜泾路北	江苏吴江	服务业	50 万元	100%	100%	50 万元
12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城南污水厂)	2	1	吴江经济开发区五方路南侧	江苏吴江	服务业	60000 万元	100%	100%	60000 万元
13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投资集团)	1	1	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江苏吴江	服务业	200000 万元	100%	100%	200000 万元
14	苏州滨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投商管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 509 号	江苏吴江	服务业	30000 万元	100%	100%	30000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 1]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5	苏州东太湖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太湖游艇俱乐部)	2	1	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江苏吴江	服务业	5000 万元	100%	100%	5000 万元
16	苏州市吴江盛家厍历史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家厍建设发展公司)	2	1	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江苏吴江	建筑业	20000 万元	100%	100%	20000 万元
17	苏州市吴江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酒店管理集团)	2	1	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1868 号	江苏吴江	服务业	20000 万元	100%	100%	20000 万元
18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太湖大酒店)	3	1	吴江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1 号	江苏吴江	服务业	500 万元	100%	100%	500 万元
19	苏州协顺兴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顺兴饭店)	3	1	吴江区松陵镇滨河路西侧	江苏吴江	服务业	300 万元	100%	100%	300 万元
20	苏州王焰温泉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王焰温泉酒店公司)[注 2]	3	1	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东太湖旅游度假区内	江苏吴江	服务业	500 万元	100%	100%	500 万元
21	苏州滨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3	1	吴江区松陵镇湖景街 509 号	江苏吴江	服务业	2000 万元	100%	100%	2000 万元
22	苏州市吴江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公司)	1	1	吴江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江苏吴江	建筑业	50000 万元	100%	100%	50000 万元
23	苏州市吴江户外公共广告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户外广告公司)	1	1	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789 号	江苏吴江	服务业	2000 万元	100%	100%	2000 万元
24	苏州市吴江城镇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城镇改造公司)	1	1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551 号	江苏吴江	建筑业	30000 万元	100%	100%	30000 万元
25	苏州市吴江胜地生态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生态园公司”)	1	1	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育苗路	江苏吴江	其他	9300 万元	94.62%	94.62%	8800 万元
26	苏州市吴江湖湾明珠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湾明珠公司”)	1	1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551 号	江苏吴江	其他	102000 万元	48.53%	91.67% [注 4]	49500 万元

[注 1]: 企业类型: 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境内金融子企业, 3.境外子企业, 4.事业单位。

[注 2]: 王焰温泉酒店公司为子公司酒店管理集团负责筹建的酒店，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试营业。

[注 3]: 苏州滨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主要经营城建项目开发与管理；对外投资经营与管理；工程建设与管理；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业与旅游开发；酒店投资与管理；资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本集团将苏州滨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4]: 湖湾明珠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 90% 的股权，本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对湖湾明珠公司进行增资 49000 万元，同时吸收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资 48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8.53% 的股权。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48000 万元股本实质为借款，借款期限 3 年，分三年收回本金，且按年收益率 7.40% 获取固定收益，因此本公司对湖湾明珠公司构成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附注7 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税后净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1)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2) 按利润分配基数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利润分配基数的确定：一般以本年净利润作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的基数，如有需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则以本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结余作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的基数。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附注8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期”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8.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71,462.47	59,138.16
银行存款	3,525,194,879.16	3,568,196,295.62
其他货币资金	57,964,311.67	59,843,487.35
合 计	3,583,230,653.30	3,628,098,921.13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及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中受限金额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定期存单	57,952,249.74	57,952,249.74	定期存单
信用卡	12,061.93		
合计	57,964,311.67	57,952,249.74	

注：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单余额 8,946,028.15 元。

8.2 短期投资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0

8.3 应收账款

8.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415,593.89	100.00%	66,567.06	39,349,026.83
其中：政府单位组合	5,892,331.10	14.95%		5,892,331.10
账龄组合	33,523,262.79	85.05%	66,567.06	33,456,69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9,415,593.89	100.00%	66,567.06	39,349,026.8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846,388.45	100.00%	646.00	62,845,742.45
其中：政府单位组合	58,692,574.64	93.39%		58,692,574.64
账龄组合	4,153,813.81	6.61%	646.00	4,153,167.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2,846,388.45	100.00%	646.00	62,845,742.45

8.3.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202,584.55	96.06%		4,140,893.81	99.69%	
1—2 年	1,310,015.24	3.91%	65,500.76	12,920.00	0.31%	646.00
2—3 年	10,663.00	0.03%	1,066.30			
合 计	33,523,262.79		66,567.06	4,153,813.81	100.00%	646.00
账面价值	33,456,695.73			4,153,167.81		

8.3.3 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8.3.4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	金 额	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百分比
吴江区松陵镇动迁办	29,518,942.65	74.89%
吴江区财政局	5,352,600.00	13.58%
合 计	34,871,542.65	88.47%

8.4 其他应收款

8.4.1 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51,565,131.95	100.00%	7,234,963.28	1,944,330,168.67
其中：政府单位组合	926,385,132.43	47.46%		926,385,132.43
关联方组合	966,908,733.02	49.55%		966,908,733.02
账龄组合	58,271,266.50	2.99%	7,234,963.28	51,036,30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951,565,131.95	100%	7,234,963.28	1,944,330,168.6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89,872,395.43	100.00%	19,671,433.98	2,270,200,961.45
其中：政府单位组合	1,028,903,554.94	44.93%		1,028,903,554.94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组合	1,126,186,053.71	49.18%		1,126,186,053.71
账龄组合	134,782,786.78	5.89%	19,671,433.98	115,111,3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289,872,395.43	100.00%	19,671,433.98	2,270,200,961.45

8.4.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682,457.07	38.93%		21,839,007.75	16.20%	
1—2 年	15,870,361.23	27.23%	793,518.06	71,865,425.72	53.32%	3,593,271.29
2—3 年	6,753,817.10	11.59%	675,381.71	21,626,844.82	16.05%	2,162,684.48
3—4 年	3,938,128.15	6.76%	787,625.63	5,900,366.93	4.38%	1,180,073.39
4—5 年	8,096,130.15	13.89%	4,048,065.08	1,631,473.46	1.21%	815,736.73
5 年以上	930,372.80	1.60%	930,372.80	11,919,668.10	8.84%	11,919,668.10
合 计	58,271,266.50	100.00%	7,234,963.28	134,782,786.78	100.00%	19,671,433.98
账面价值	51,036,303.22			115,111,352.80		

8.4.3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	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百分比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20,700,854.91	36.93%
合 计	720,700,854.91	36.93%

8.4.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	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百分比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720,700,854.91	36.93%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690,000,000.00	35.36%
苏州市吴江震泽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973,478.11	12.04%
吴江市人民政府动迁办	87,088,167.69	4.46%
吴江市财政局平望镇财政分局土地出让金专户	60,000,000.00	3.07%
合 计	1,792,762,500.71	91.86%

8.5 预付账款

8.5.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55,290,435.17	28.75%	68,630,240.77	34.15%
1—2 年	6,310,880.10	3.28%	90,556,111.49	45.05%
2—3 年	90,397,055.72	47.00%	1,171,497.95	0.58%
3—4 年	800,100.00	0.41%	8,171,787.13	4.07%
4—5 年	39,537,240.70	20.56%	106,266.00	0.05%
5 年 以 上			32,353,698.57	16.10%
合 计	192,335,711.69	100.00%	200,989,601.91	100.00%

8.5.2 预付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8.5.3 期末预付账款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	金 额	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百分比
苏州市吴江常青爱心帮困会	50,000,000.00	26.00%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市政公用局	31,084,698.10	16.16%
吴江力良承装工程有限公司	24,454,411.10	12.71%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建设局	10,749,094.82	5.59%
苏州市东吴造船有限公司	3,954,102.25	2.06%
合 计	120,242,306.27	62.52%

8.6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成本	1,251,918,842.45	307,922,889.47
开发产品	1,565,484,527.68	1,802,166,032.77
土地整理	5,960,695,971.64	5,400,351,352.00
代建工程	11,177,905,985.56	9,688,814,813.19
库存商品	1,606,129,192.78	585,493.43
原 材 料	1,524,490.32	1,500,009.67
低值易耗品	3,874,236.13	3,804.00
储备土地	2,362,915,544.00	3,220,768,139.89
合 计	23,930,448,790.56	20,422,112,534.42
减：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23,930,448,790.56	20,422,112,534.42

8.7 长期股权投资

8.7.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5,753,138.57	11,898,670.47		247,651,809.04
对其他企业投资	335,988,000.00	219,500,000.00	300,000.00	555,188,000.00
小计	571,741,138.57	231,398,670.47	300,000.00	802,839,809.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并价差	20,111,164.66		1,058,482.36	19,052,682.30
合计	591,852,303.23	231,398,670.47	1,358,482.36	821,892,491.34

8.7.2 联营企业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股权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金额	股权比例
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186,190,837.56	45.24%		52,466.81			186,243,304.37	45.24%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9,562,301.01	20.00%		11,846,203.66			61,408,504.67	20.00%
合计	235,753,138.57			11,898,670.47			247,651,809.04	

8.7.3 其他投资企业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年度收到的现金股利
	金额	股权比例			金额	股权比例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29%			20,000,000.00	0.29%	
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有限公司[注 1]	73,488,000.00	45.93%			73,488,000.00	45.9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19%			100,000,000.00	0.19%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			80,000,000.00	10.00%	
苏州市吴江湖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苏州市吴江滨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		300,000.00	4,700,000.00	4.76%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14.286%	7,500,000.00		15,000,000.00	14.286%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9.476%			10,000,000.00	9.476%	
苏州市吴江创融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75%			30,000,000.00	18.75%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 2]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3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公司[注 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335,988,000.00		219,500,000.00	300,000.00	555,188,000.00		

[注 1]: 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有限公司为按吴江区政府意图成立的公司，公司仅负责出资，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也不能影响公司人事安排等，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对其进行成本法核算。

[注 2]: 2016 年 5 月，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 600 万元用于投资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截止 2016 年 6 月 31 日，总计 120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 12.38%。因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对其进行成本法核算。

[注 3]: 2016 年 4 月，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20000 万元成立幕后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入的分红 179.7 万元。将其并入其他投资企业进行成本法核算。

8.8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固定资产原价：				
污水处置及管网设施	249,240,918.97			249,240,918.97
房屋建筑物	1,069,329,242.54	28,336,964.26		1,097,666,206.80
运输设备	6,186,224.02	1,480,417.85		7,666,641.87
通用设备	37,631,866.32	5,117,154.74		42,749,021.06
电子设备	5,420,792.86	170,251.26		5,591,044.12
其他设备	79,507,265.38	353,105.84		79,860,371.22
合 计	1,447,316,310.09	35,457,893.95		1,482,774,204.04
2、累计折旧：				
污水处置及管网设施				-
房屋建筑物	65,670,795.05	16,014,356.43		81,685,151.48
运输设备	4,547,777.29	657,354.53		5,205,131.82
通用设备	12,438,627.11	2,464,174.91		14,902,802.02
电子设备	3,009,585.18	77,516.86		3,087,102.04
其他设备	34,234,155.01	1,861,182.82		36,095,337.83
合 计	119,900,939.64	21,074,585.55		140,975,525.1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净值：	1,327,415,370.45			1,341,798,678.85

注：固定资产对外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8.13、8.20 及附注 10.3

8.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409,193,605.42	74,267,608.95			483,461,214.37
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泵站工程	27,491,656.89	16,001,947.93	3,145,830.70		40,347,774.12
吴江生态温泉养生园工程	353,198,478.05	18,215,160.91			371,413,638.96
思齐路以西商服楼工程	424,724,164.64	39,951,251.75			464,675,416.39
盛家厍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改造工程	389,721,805.64	5,957,539.71			395,679,345.35
总部经济大楼工程	407,587,478.99	311,938.50			407,899,417.49
农业生态园区工程	453,067,106.47	50,218,313.95			503,285,420.42
旅游度假区工程	265,940,100.16	16,569,791.65			282,509,891.80
水街新天地工程	777,176,041.08	301,861,681.84			1,079,037,722.93
其他工程	66,374,715.90	345,543,804.75			411,918,520.65
待摊投资					
合 计	3,574,475,153.24	868,899,039.94	3,145,830.70		4,440,228,362.48

8.10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1	1,933,856,445.88	21,588,435.18	16,878,962.05		1,938,566,210.63
土地使用权 2 [注]	71,434,201.53				71,434,201.53
其 他	3,350,449.74	3,800.00	640,842.18		2,713,115.94
合 计	2,008,641,097.15	21,592,235.18	17,519,804.23		2,012,713,528.10

[注 1]: 土地使用权 2 为子公司生态园公司、城南污水厂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性质为划拨, 无受益年限, 公司未进行摊销; 期末, 公司对以上土地面积、用途、土地价值进行复核, 未发现存在减值的迹象。

[注 2]: 土地使用权对外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8.13、8.20 及附注 10.3。

8.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办公楼、餐厅装修	818,189.53	81,799.82	393,748.50		506,240.85
酒店日常用品	11,951,633.98	781,010.26	2,423,999.44		10,308,644.80
合 计	12,769,823.51	862,810.08	2,817,747.94		10,814,885.65

8.12 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管行政用房	762,270,144.95	759,481,672.95
直管公房	142,464,847.61	142,464,847.61
合 计	904,734,992.56	901,946,520.56

注: 其他长期资产为代管行政用房和直管公房, 系苏州市吴江区政府国资部门作为资本投入公司, 这些资产由房地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公司对其使用和处置的权利受到限制, 公司对其不计提折旧。

8.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530,000,000.00	1,005,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00	1,00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信用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吴江城投	江苏银行	50,000,000.00	2016-01-22	2016-07-21	4.80%	
	合计	50,00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保证人
市政公用集团	恒丰银行	60,000,000.00	2016-01-14	2017-01-13	5.0025%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市政公用集团	恒丰银行	80,000,000.00	2016-01-14	2017-01-13	5.0025%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招商银行	115,000,000.00	2015-9-30	2016-9-29	5.43%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商旅公司	恒丰银行 苏州高新区支行	90,000,000.00	2015-10-27	2016-08-6	5.52%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商旅公司	恒丰银行 苏州高新区支行	60,000,000.00	2015-11-2	2016-08-6	5.52%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建开发公司	恒丰银行 苏州吴中支行	80,000,000.00	2015-12-4	2016-12-3	5.22%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城建开发公司	恒丰银行 苏州吴中支行	45,00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5.22%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合 计	530,000,000.00				

(3) 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标的
吴江城投	国开行	100,000,000.00	2016-01-21	2017-01-20	基准利率	东太湖综合开发定存单质押担保
	合 计	100,000,000.00				

8.14 应付账款

8.14.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66,395,942.46	31.63%	158,272,072.60	68.40%
1—2 年	90,368,576.35	43.04%	42,064,810.75	18.18%
2—3 年	36,489,856.88	17.38%	29,449,725.07	12.72%
3—4 年	6,890,913.98	3.28%	1,616,202.54	0.70%
4—5 年	9,776,347.05	4.66%		
5 年 以 上	18,505.64	0.01%	565.50	0.00%
合 计	209,940,142.36	100.00%	231,403,376.46	100.00%

8.14.2 应付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8.14.3 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	金 额	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百分比
吴江市双龙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1,824,551.84	5.63%
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49,770.52	4.83%
苏州祥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09,489.55	4.4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	3.81%
江苏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886,469.00	3.76%
合计	47,170,280.91	22.47%

8.15 应交税金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860,806.19	-163,102.28
应交营业税	23,148,004.96	26,011,101.55
应交城建税	1,785,445.21	1,822,144.03
应交房产税	333,998.91	287,731.05
应交土地使用税	3,221,711.82	2,479,687.86
应交企业所得税	9,912,086.93	8,450,856.63
应交个人所得税	64,726.87	110,595.74
应交印花税	3,824,010.60	4,113,762.79
合 计	44,150,791.49	43,112,777.37

8.16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714,215.42	735,155.01
合 计	714,215.42	735,155.01

8.17 其他应付款

8.17.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574,235,313.74	33.47%	3,051,572,726.51	67.94%
1—2 年	612,159,833.93	35.68%	938,167,510.51	20.89%
2—3 年	208,766,728.88	12.17%	283,209,768.61	6.31%
3—4 年	157,155,304.30	9.16%	203,520,274.04	4.53%
4—5 年	163,460,402.80	9.53%	5,010,000.00	0.11%
5 年 以 上			10,013,820.15	0.22%
合 计	1,715,777,583.65	100.00%	4,491,494,099.82	100.00%

8.17.2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8.17.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

欠 款 单 位	金 额	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百分比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1,779,269.35	30.99%
苏州市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192,363,779.90	11.21%
苏州市吴江惠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8.45%
乐居家园	59,714,785.86	3.48%
吴江经济开发区	53,609,251.00	3.12%
合 计	982,467,086.11	57.26%

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52,000,000.00
其中：信用借款	72,000,000.00	97,000,000.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650,000,000.00	1,815,000,000.00
抵押借款	332,000,000.00	978,000,000.00
质押借款	110,000,000.00	262,000,000.00
合 计	2,164,000,000.00	3,152,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借款事项详见附注 8.20

8.19 其他流动负债

债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818,455,013.70	802,223,333.33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408,092,459.02	400,601,315.07
合 计	1,226,547,472.72	1,202,824,648.40

短期融资券明细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证券简称：15 吴江城投 CP001，证券代码：041558093，面值总额 8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366 天，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票面利率 3.50%。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证券简称：15 吴江城投 CP002，证券代码：041559071，面值总额 4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366 天，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票面利率 3.39%。

8.20 长期借款

8.20.1 按借款类型分类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55,000,000.00	191,000,000.00
保证借款	5,194,800,000.00	4,785,000,000.00
抵押借款	1,483,000,000.00	3,291,000,000.00
质押借款	620,000,000.00	943,000,000.00
合 计	8,252,800,000.00	9,210,000,000.00

8.20.2 按借款类型汇总

项 目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报出数
信用借款	1,027,000,000.00	72,000,000.00	95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89,700,000.00	1,235,000,000.00	3,854,700,000.00
抵押借款	2,865,000,000.00	582,000,000.00	2,283,000,000.00
质押借款	1,435,100,000.00	275,000,000.00	1,160,100,000.00
合 计	10,416,800,000.00	2,164,000,000.00	8,252,800,000.00

8.20.3 按单位汇总

单位名称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报出数
吴江城投	3,012,000,000.00	869,000,000.00	2,143,000,000.00
滨投	2,210,000,000.00	505,000,000.00	1,705,000,000.00
市政	1,740,000,000.00	320,000,000.00	1,420,000,000.00
城镇综合	2,650,000,000.00	300,000,000.00	2,350,000,000.00
生态园	448,800,000.00	12,000,000.00	436,800,000.00
湖湾明珠	356,000,000.00	158,000,000.00	198,000,000.00
合 计	10,416,800,000.00	2,164,000,000.00	8,252,800,000.00

8.20.4 长期借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明细:

(1) 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吴江城投	工商银行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8-12-17	2017-12-16	基准利率	
吴江城投	工商银行	77,000,000.00	22,000,000.00	2010-10-4	2019-2-7	基准利率	
吴江城投	民生银行	400,000,000.00		2016-3-30	2018-03-30	5.20%	委托贷款
吴江城投	民生银行	400,000,000.00		2016-6-14	2018-06-14	5.40%	委托贷款
	合 计	1,027,000,000.00	72,00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吴江城投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09-6-16	2017-6-16	基准利率	借款总金额 20000 万元,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吴江城投	交通银行吴江支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9-7-29	2016-7-28	基准利率下浮 10%	借款总金额 60000 万元,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吴江城投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120,000,000.00	60,000,000.00	2009-3-25	2017-3-25	基准利率	借款总金额 30000 万元,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其中 23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房产(房权证:吴房权松陵字第 01041870 号、土地使用权证:江国用[2008]01050016 号) 7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吴江城投	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500,000,000.00		2014-11-13	2019-11-12	7.9%	借款总金额 50000 万元,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吴江城投	厦门国际银行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014-12-10	2016-12-1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借款总金额 30000 万元,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吴江城投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490,000,000.00	90,000,000.00	2015-1-23	2019-10-28	基准利率上浮 25%	借款总金额 50000 万元,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吴江城投	江苏省国际信托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5-2-16	2017-2-16	7.30%	借款总金额 20000 万元,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建设银行	45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2-12-7	2020-12-6	基准利率上浮 2%	借款总金额 50000 万元, 城建开发公司以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南路南江里 4 号房产 (房权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22188 号、土地使用证号江国用 [2012]01077002 号) 提供 148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同时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招商银行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2-13	2016-12-12	7.2%	借款总金额 7000 万元,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国家开发行苏州分行	2,350,000,000.00		2015-2-16	2029-12-30	4.995%	授信 301000 万元, 实际取得借款 210000 万元,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城镇综合公司	四川信托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5-3-31	2017-3-31	7.4%	借款总金额 30000 万元, 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生态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	97,700,000.00	3,000,000.00	2016-4-1	2020-4-1	4.75% (综合上浮 15%)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湖湾明珠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6-24	2019-6-23	4.51(基准下浮 5%)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市政公用集团	浙商银行	100,000,000.00		2016/06/14	2019/06/1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5,089,700,000.00	1,235,000,000.00				

(3)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 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吴江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45,000,000.00	15,000,000.00	2009-6-30	2019-6-29	基准利率	借款总金额 9000 万元, 吴江市震泽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土地 (吴国用[2011]1409444 号、吴国用[2011]1409440 号) 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以新乐村新农村安置房二期代建费提供质押担保
吴江城投	民生银行	150,000,000.00	2,000,000.00	2016-3-4	2018-03-04	5.20%	抵押物房产证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55037, 土地证号吴国用 (2015) 1000342, 建筑面积 6432.74 平方米房产评估金额 2230 万元, 债权数额 2230 万元
滨湖投资集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13-11-26	2018-11-21	7.60%	借款总金额 120000 万元,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 (江国用[2012]01218022 号) 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工商银行	460,000,000.00	40,000,000.00	2014-3-4	2019-12-2	基准利率	借款总金额 50000 万元, 滨湖投资集团以土地使用权: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云龙路南侧 1 号地块 (云龙路南、鲈乡南路西侧) (吴国用[2013]第 1002471 号)、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云龙路南侧 7 号地块 (友谊新路南、中山南路东) (吴国用[2013]第 1002749 号)、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云龙路南侧 9 号地块 (友谊新路南、中山南路东) (吴国用[2013]第 1002745 号) 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滨湖投资集团	宁波银行	180,000,000.00	45,000,000.00	2015-12-23	2018-8-5	基准利率上浮 20%	借入 20000 万元, 本公司以苏州市吴江松陵镇笠泽路 109 号房产 (房权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03484 号, 土地使用权证: 吴国用[2014]第 1006395 号) 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市政公用集团	兴业银行	100,000,000.00	50,000,000.00	2013-2-5 2014-1-2	2018-2-4	基准利率上浮 10%	分别借入 10000 万元、5000 万元, 本公司以苏州市吴江松陵镇梅石路 1288 号房产 (房权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8000、01088001 号, 土地使用权证: 江国用[2013]01109001 号) 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 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备注
市政公用集团	工商银行	440,000,000.00	90,000,000.00	2013-10-31	2019-9-2	基准利率	分别借入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 市政公用集团以位于苏州市吴江市区松陵镇云龙路南侧六块土地(吴国用[2013]1002739 号、吴国用[2013]1002740 号、吴国用[2013]1002742 号、吴国用[2013]1002746 号、吴国用[2013]1002747 号、吴国用[2013]1002751 号)提供抵押, 同时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40,000,000.00	90,000,000.00	2013-12-9	2019-12-2	基准利率	
合计		2,865,000,000.00	582,000,000.00				

(4) 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 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质押物
吴江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7-12-20	2017-5-9	基准利率	70000 万元, 公司以南部新城 7700 亩的土地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吴江城投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0.00		2016-4-1	2020-03-31	5.32%	以应收吴江区财政等政府机构款项提供质押
市政公用集团	中信银行	660,000,000.00	90,000,000.00	2011-12-22	2022-12-20	基准利率 上浮 10-20%	87000 万元, 吴江排水公司以其辖区内(包括: 松陵镇、平望镇、横扇镇、震泽镇、桃源镇)污水收费权提供质押, 同时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湖湾明珠公司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4,000,000.00	156,000,000.00	2015-4-30	2018-4-30	7.40%	48000 万元, 湖湾明珠公司以其 34.71%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其中: 一年内到期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质押物
胜地生态园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51,100,000.00	9,000,000.00	2016-01-08	2018-12-31	基准利率	35200 万元, 胜地生态园公司以苏州太湖新城吴江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7450 万元 到期日 2016-12-10 ; 金额 14900 万元 到期日 2017-12-10 金额 48425 万元 到期日 2018-12-10; 金额 3725 万元 到期日 2019-12-10) 提供质押担保
	合 计	1,435,000,000.00	275,000,000.00				

8.21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	1,257,459,155.32	1,220,471,222.6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21,252,283.03	996,134,561.80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1,012,089,835.40	987,083,833.4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2,340,879.63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006,497,814.6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工具	100,025,377.8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理财直接融工具	594,904,760.74	
合 计	5,994,570,106.65	3,203,689,617.98

应付债券期末明细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2015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证券简称：15 吴江债，证券代码：127236，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20000 万元。计息方式为复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25%。本期债券期限 7 年，第 3 年起每年按 20% 还本。本期债券由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代码：15 吴江城投 PPN00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4.78%，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3)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5 吴江 01，证券代码：125639，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4.80%，期限 5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4)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简称 16 吴江城投 PPN001，证券代码：031672011，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98%，期限 3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5)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 吴江 01，证券代码：125617，证券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4.37%，期限 5 年，本期债券无担保。

(6)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通过平安银行进行理财直融，总额度 120000 万元，期限 5 年。其中 2 月 2 日发行 10000 万元，简称：16 吴江城投 01，代码 16088026，利率 4.60%；4 月 6 日发行 60000 万元，简称：16 吴江城投 02，代码 16088054，利率 4.58%。本次理财直融无担保。

8.2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基础建设拨款	5,870,899,631.82	21,812,989.68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拨款	255,090,000.00	191,060,000.00
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57,170,000.00	57,170,000.00
污水管网建设资金	63,203,000.00	55,310,400.00
污水厂处理费	23,598,400.00	18,958,800.00
合 计	6,269,961,031.82	344,312,189.68

8.23 其他长期负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	301,708,000.00	
合 计	301,708,000.00	

8.2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苏州市吴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326,000,000.00	100%	3,326,000,000.00	100%
合 计	3,326,000,000.00		3,326,000,000.00	

8.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072,373.42	1,059,260.61
股权投资准备	57,049,317.58	36,464,133.58
其他资本公积	7,363,460,220.69	7,384,066,618.69
合 计	7,421,581,911.69	7,421,590,012.88

注：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代表吴江区人民政府历年来注入的股权、土地、资金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8.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4,708,187.09	164,708,187.09
合 计	164,708,187.09	164,708,187.09

8.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 利 润	24,649,071.35	285,374,181.1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1,705,951.51	1,057,939,600.49
可供分配的利润	1,336,355,022.86	1,343,313,781.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535,930.11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336,355,022.86	1,314,777,851.5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071,9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6,355,022.86	1,311,705,951.51

8.28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土地整理收入		350,000,000.00
代建工程收入	142,373,440.62	156,267,642.58
污水处理收入	3,534,753.23	

安置房销售收入	106,141,595.50	51,227,554.33
酒店收入	17,622,470.24	17,753,096.30
广告收入	3,287,412.60	
其他收入	7,977,330.38	4,493,519.95
合 计	280,937,002.57	579,741,813.16
类 别	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土地整理成本		262,500,000.00
代建工程成本	140,960,806.74	153,958,268.55
污水处理成本	1,676,795.13	2,669,566.68
安置房销售成本	199,244,223.71	39,431,286.19
酒店成本	4,955,803.03	5,239,102.04
广告成本	505,317.18	
其他成本	26,379,194.58	16,364,858.06
合 计	373,722,140.37	480,163,081.52

8.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税	4,328,470.74	14,063,913.44
城 建 税	542,728.90	993,924.76
教育费附加	392,588.90	710,011.18
土地增值税		1,018,383.56
其他税金	157,610.83	
合 计	5,421,399.37	16,786,232.94

8.30 其他业务利润

类 别	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租赁收入	15,385,631.79	6,348,088.68
合 计	15,385,631.79	6,348,088.68
类 别	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租赁成本	5,256,192.94	2,746,752.45
合 计	5,256,192.94	2,746,752.45

8.3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816.80	
减：利息收入	8,239,226.66	-2,739,422.81
汇兑损益	-2,461.55	12,507.19
银行手续费	239,350.45	150,799.52
合 计	-7,999,520.96	-2,576,116.10

8.3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一、短期投资收益		
1、处置短期投资收益（减：损失）		
2、其他		
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成本法	1,797,000.00	1,600,000.00
2、权益法	10,858,136.51	12,738,401.39
3、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减：损失）		
4、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合 计	12,655,136.51	14,338,401.39

8.33 补贴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城市基础建设补助	150,000,000.00	
环境保护及管网维护资金		
合 计	150,000,000.00	

8.3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其他	323,172.40	3,304,433.39
合 计	323,172.40	3,304,433.39

8.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387,000.0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罚 款 及 滞 纳 金 支 出	8,953.50	
地 方 基 金		
其 他	67,754.97	355,397.32
合 计	463,708.47	355,397.32

8.36 所得税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当 期 所 得 税	1,900,121.09	1,522,137.69
合 计	1,900,121.09	1,522,137.69

附注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9.1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 股 股 东 及 最 终 控 制 方 名 称	性 质	持 股 比 例	表 决 权 比 例
苏州市吴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行政事业单位	100%	100%

(2) 子企业

本集团子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 6 合并范围披露相关信息。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 8.7 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类型
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有限公司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11540.50 万元	从事轨道交通四号线工程建设、轨道交通四号线运输管理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开发	参股公司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87 号	72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外投资及管理；负责实施授权的重大城建项目建设	投资单位 同一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300000 万元	经区政府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对本公司的法人财产进行资本运作；对外投资及其管理业务；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东太湖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苏州市吴江创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10000 万元	对受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股权管理；股权投资；房屋租赁服务	东方国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5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国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1 号	120000 万元	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其他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授权范围内的业务	东方国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苏州市吴江思源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笠泽路 87 号	46000 万元	水利工程；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整治工程	同一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苏州市吴江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笠泽路 87 号	36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市政工程	同一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23000 万元	酒店投资、管理	同一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星湖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6470 万元	建设工程服务、工程安全管理、工程顾问	东太湖综合开发子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3600 万元	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园林规划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现代农业种植及观光服务；资产管理及商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	东太湖综合开发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单位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类型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6000 万元	旅游项目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游泳场服务、饮品店（含西餐类制售）；快餐店（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工艺礼品零售；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亲子游乐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会议服务；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服务；观光车管理	东太湖综合开发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吴江宾馆	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1000 万元	住宿、饮食、舞厅、卡啦OK（包括KTV包厢）、咖啡茶座、酒吧、健身房、保龄球、网球、游泳池、桑拿按摩、浴洗服务；会务服务；零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除金银首饰）	东太湖综合开发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80000 万元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策划；建筑工程；装饰材料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高管人员关联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江湖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551 号	5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房屋维修工程；房屋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水泥销售；建筑装潢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高管人员关联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江滨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551 号	5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项目建设和改造；拆迁工程；房屋维修工程；房屋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高管人员关联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江宾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2000 万元	会务服务；特大型餐馆（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	东太湖综合开发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吴江太湖绿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吴江市横扇镇政府大楼	1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开发；农业开发；花卉种植销售；手工艺品、旅游用品销售。	与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2 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保证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否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否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39,000.00	否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86,000.00	否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思源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3,000.00	否

(2) 抵押物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698.40	否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00.00	否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720.89	否

(3) 质押物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期限	备注

9.3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其他应收款	吴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20,700,854.91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吴江震泽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973,478.11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10,630,000.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4,4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综合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小 计	966,908,733.02
其他应付款	吴江市星湖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7,833,478.3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1,779,269.35
其他应付款	吴江宾馆	13,698.4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吴江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391,069.87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192,363,779.9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吴江滨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189,67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46,664.84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吴江绿洲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4,052,215.9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小 计	902,269,846.56

附注10 或有事项

10.1 未决诉讼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吴江市华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房产）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华诚房产向公司购买新天地农贸市场底层农贸市场 2219.15 平方米摊位以及沿中山路底层 20 平方米商铺，资产总价款 17280307.89 元，约定华诚房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华诚房产未按约定时间付款，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华诚房产支付资产总价款 17280307.89 元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利息。2016 年 1 月 4 日，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江民初字第 12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诚房产向公司支付资产总价款 17280307.89 元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利息。截止本报告日，《民事判决书》公告送达，已经生效。城投公司尚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10.2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 8.13 及附注 8.2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集团外其他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1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	单人担保
2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京杭运河航道整治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单人担保
3	吴江城投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	单人担保
4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单人担保
5	吴江城投	吴江滨湖新城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单人担保
6	吴江城投	吴江市松陵农村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单人担保
7	吴江城投	吴江市松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单人担保
8	吴江城投	吴江市中学	20,000.00	单人担保
9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单人担保
10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单人担保
11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39,000.00	单人担保
12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86,000.00	单人担保
13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思源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单人担保
14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3,000.00	单人担保
15	吴江城投	吴江市横扇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000.00	单人担保
16	吴江城投	吴江市松陵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000.00	单人担保
17	吴江城投	苏州市吴江东西快速干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200.00	单人担保

10.3 对外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8.13 及附注 8.2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为集团外其他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标的物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标的物	借款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吴江支行	2008/12/30	2016/12/25	14,220.07	江国用[2008]第 01038004 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41899 号； 江国用[2008]第 01088108 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41933 号； 江国用[2008]第 01088103 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41934 号； 江国用[2008]第 01087095 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41724 号； 江国用[2008]第 01047091-5 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41809 号； 江国用[2008]第 01096036 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41819 号； 江国用[2008]第 01097008 号、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41831 号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支行	2013/06/24	2017/01/07	16,849.20	江国用[2013]01218019 号	苏州市吴江市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2014/12/24	2016/12/23	778.90	吴国用(2014)第 4005760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7700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7701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7702 号； 吴国用(2014)第 1009877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7719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7720 号、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47721 号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2013/7/31	2018/7/30	2,417.10		

10.4 对外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质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8.13 及附注 8.2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标的物	借款单位
中国农行吴江支行	2010/02/02	2020/01/31	180,000.00	1 号地块(面积 900 亩, 位于吴江开发区的湖东联圩, 环湖大堤以瓜泾口闸和杨湾港闸之间) 未来土地收益权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行吴江支行	2010/03/02	2020/01/31			

附注11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集团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附注13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附注14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4.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政府单位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375,807.20	100.00%		14,375,807.20
其中：政府单位组合	14,375,807.20	100.00%		14,375,807.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375,807.20	100.00%		14,375,807.20

注：欠款单位为吴江区人民政府，公司未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84,826,438.38	100.00%	2,856,752.06	12,681,969,686.32
其中：政府单位组合	5,174,699,389.74	40.79%		5,174,699,389.74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组合	7,488,119,976.20	59.03%		7,488,119,976.20
账龄组合	22,007,072.44	0.18%	2,856,752.06	19,150,32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2,684,826,438.38	100.00%	2,856,752.06	12,681,969,686.3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92,878,307.67	100.00%	18,160,083.24	6,174,718,224.43
其中：政府单位组合	1,053,738,310.14	17.02%		1,053,738,310.14
关联方组合	5,021,322,402.60	81.08%		5,021,322,402.60
账龄组合	117,817,594.93	1.90%	18,160,083.24	99,657,51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192,878,307.67	100.00%	18,160,083.24	6,174,718,224.43

14.2.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24,512.02	38.74%		15,592,704.33	13.23%	
1—2 年	8,907,849.40	40.48%	445,392.47	70,279,626.72	59.65%	3,513,981.34
2—3 年	743,169.35	3.38%	74,316.94	17,681,273.93	15.01%	1,768,127.39
3—4 年	141,357.26	0.64%	28,271.45	712,848.39	0.61%	142,569.68
4—5 年	2,762,826.41	12.55%	1,381,413.21	1,631,473.46	1.38%	815,736.73
5 年以上	927,358.00	4.21%	927,358.00	11,919,668.10	10.12%	11,919,668.10
合 计	22,007,072.44	100.00%	2,856,752.06	117,817,594.93	100.00%	18,160,083.24
账面价值	19,150,320.38			99,657,511.69		

14.3 预付账款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990.00	0.01%	4,868,055.68	3.87%
1—2 年	4,868,055.68	3.90%	86,967,507.24	69.14%
2—3 年	86,967,507.24	69.74%	400,000.00	0.32%
3—4 年	400,000.00	0.32%	1,090,000.00	0.87%
4—5 年			106,266.00	0.08%
5 年以上	32,454,974.57	26.03%	32,353,698.57	25.72%
合 计	124,695,527.49	100.00%	125,785,527.49	100.00%

14.4 存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整理	8,323,611,515.64	5,400,351,352.00
代建工程	10,148,071,722.47	8,918,387,585.50
合 计	18,471,683,238.11	14,318,738,937.50

14.5 长期股权投资

14.5.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	4,585,543,818.66	126,000,000.00	138,781,135.90	4,572,762,682.76
联营企业	235,753,138.57	11,898,670.47		247,651,809.04
其他投资企业	300,988,000.00	208,500,000.00	300,000.00	509,188,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122,284,957.23	346,398,670.47	139,081,135.90	5,329,602,491.80

14.5.2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股权比例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金额	股权比例
苏州市吴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9,486,590.80	99.09%		-95,257,799.44			264,228,791.36	99.09%
苏州市吴江区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175,928,021.81	92.31%		-16,073,427.61			1,159,854,594.20	92.31%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3,499,554.54	100.00%		-28,891,681.64			1,854,607,872.90	100.00%
苏州市吴江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8,336,018.25	58.82%		-3,461.82			278,332,556.43	58.82%
苏州市吴江户外公共广告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24.41	100.00%		1,410,106.90			20,941,331.31	100.00%
苏州市吴江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388.17	10.00%		93.93			127,482.10	10.00%
苏州市吴江城镇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299,974,162.49	100.00%		-2,311.20			299,971,851.29	100.00%
苏州市吴江胜地生态园有限公司	74,131,485.21	94.62%		-356,864.29			73,774,620.92	94.62%
苏州市吴江湖湾明珠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4,529,372.98	91.67%	126,000,000.00	394,209.27			620,923,582.25	93.24%
吴江区域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186,190,837.56	45.24%		52,466.81			186,243,304.37	45.24%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9,562,301.01	20.00%		11,846,203.66			61,408,504.67	20.00%
合计	4,821,296,957.23		126,000,000.00	-126,882,465.43			4,820,414,491.80	

14.5.3 其他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29%			20,000,000.00	0.29%
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有限公司	73,488,000.00	45.93%			73,488,000.00	45.9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19%			100,000,000.00	0.19%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			80,000,000.00	10.00%
苏州市吴江湖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苏州市吴江滨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		300,000.00	4,700,000.00	4.762%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4.762%	2,500,000.00		5,000,000.00	4.762%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9.476%			10,000,000.00	9.476%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6.1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300,988,000.00		208,500,000.00	300,000.00	509,188,000.00	

14.6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22,276,081.35	23.59%	43,869,048.43	52.53%
1—2 年	36,333,921.43	38.47%	26,250,375.12	31.43%
2—3 年	22,634,904.43	23.97%	3,728,351.68	4.46%
3—4 年	3,553,935.49	3.76%	403,057.90	0.48%
4—5 年				
5 年 以 上	9,644,233.15	10.21%	9,273,134.74	11.10%
合 计	94,443,075.85	100.00%	83,523,967.87	100.00%

14.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5,409,753,224.83	64.36%	6,560,670,786.83	78.85%
1—2 年	1,671,289,072.96	19.88%	1,333,390,182.76	16.03%
2—3 年	976,314,628.26	11.62%	173,296,266.49	2.08%
3—4 年	142,548,949.50	1.70%	238,340,071.13	2.86%
4—5 年	190,117,452.45	2.26%	5,010,000.00	0.06%
5 年 以 上	15,023,820.15	0.18%	10,013,820.15	0.12%
合 计	8,405,047,148.15	100.00%	8,320,721,127.36	100.00%

14.8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土地整理收入		350,000,000.00
代建工程收入	136,607,569.49	156,267,642.58
合 计	136,607,569.49	506,267,642.58

类 别	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土地整理成本		262,500,000.00
代建工程成本	135,228,378.63	153,958,268.55
合 计	135,228,378.63	416,458,268.55

14.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一、短期投资收益		
1、处置短期投资收益（减：损失）		
2、其他		
三、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成本法	1,797,000.00	1,600,000.00
2、权益法	-126,856,415.84	-18,931,302.98
合 计	-125,059,415.84	-17,331,302.98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9,139,718.52	2,980,386,66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81,891.76	6,241,679.11
预付款项		11,109,686.12	14,481,935.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9,183,823.02	1,025,688,969.91
存货		3,813,627,067.42	1,135,656,642.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5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658,442,186.84	5,215,455,892.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3,877,401.61	1,251,168,17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800,000.00	62,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2,741,601.81	97,189,573.72
投资性房地产		945,888,965.60	999,063,226.41
固定资产		971,577,699.55	1,587,381,845.53
在建工程		15,715,518,298.32	14,479,494,361.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3,062,640.74	1,396,909,897.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651,541.55	17,529,40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800.33	2,487,89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4,992,549.76	2,104,992,549.7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4,849,499.27	21,999,016,924.95
资产总计		30,443,291,686.11	27,214,472,817.29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0	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3,160,035.68	1,162,215,827.14
预收款项		675,941.98	14,873,272.07
应付职工薪酬		3,082,610.95	5,309,055.48
应交税费		4,162,893.94	8,359,348.00
应付利息		52,325,000.00	43,771,479.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0,571,762.83	461,835,343.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4,800,000.00	3,186,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9,275.82	
流动负债合计		4,028,777,521.20	4,977,664,32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9,500,000.00	8,959,200,000.00
应付债券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20,000,000.00	3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814,979,861.95	2,250,613,081.9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642,372.06	97,714,56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2,122,234.01	12,527,527,646.43
负债合计		20,680,899,755.21	17,505,191,97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股本)净额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875,672,279.82	3,870,037,683.3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2,927,116.18	293,143,693.49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187,280.89	86,187,280.89
未分配利润		1,817,150,433.70	1,765,118,41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1,937,110.59	9,014,487,069.72
*少数股东权益		690,454,820.31	694,793,77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2,391,930.90	9,709,280,84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43,291,686.11	27,214,472,817.29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8,678,496.02	36,012,991.51
其中：营业收入		48,678,496.02	36,012,991.51
二、营业总成本		105,430,327.48	159,044,430.92
其中：营业成本		21,211,133.13	18,279,82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0,621.44	3,138,306.99
销售费用		14,706,752.57	8,384,368.25
管理费用		66,789,546.25	129,497,120.75
财务费用		-2,917,948.26	-255,188.30
资产减值损失		1,680,222.3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05,317.03	109,718,758.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53,485.57	-13,312,680.56
加：营业外收入		865,618.51	12,474,205.06
减：营业外支出		842,904.02	304,62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76,200.06	-1,143,105.44
减：所得税费用		-416,86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93,066.63	-1,143,10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32,021.74	2,473,190.03
*少数股东损益		-4,338,955.11	-3,616,29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577.31	116,975,400.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577.31	116,975,400.64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577.31	116,975,400.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76,489.32	115,832,29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15,444.43	119,448,59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8,955.11	-3,616,295.4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7,754,267.74	448,566,50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4,308,532,131.44	20,058,796,03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4,346,286,399.18	20,507,362,53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368,962,786.19	5,972,17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9,541,286.16	18,543,96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5,943,689.09	35,862,36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9,592,764,039.04	19,742,595,87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3,007,211,800.48	19,802,974,37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39,074,598.70	704,388,15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8,694,794.52	3,442,955,25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02,540,549.50	29,124,81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39,158,142.61	199,995,0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89,873,700.50	80,816,21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590,267,187.13	3,752,891,37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64,347,482.15	1,922,350,59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18,296,000.00	5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38,150,880.03	1,755,386,75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20,794,362.18	3,730,937,35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30,527,175.05	21,954,01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65,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1,443,000,000.00	6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36,056,874.56	155,646,97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1,579,056,874.56	871,146,972.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1,974,000,395.83	795,415,28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695,916,604.57	288,120,20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8,792,607.50	152,799,55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2,768,709,607.90	1,236,335,03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189,652,733.34	-365,188,06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81,105,309.69	361,154,11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979,386,665.92	1,736,293,01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798,281,356.23	2,097,447,126.59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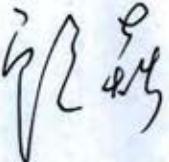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东东方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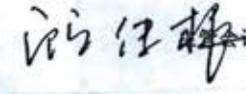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130,330.80	598,148,17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	2,556,631.84
预付款项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7,770,324.87	589,322,594.2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5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5,900,655.67	1,248,027,404.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9,870,939.37	1,072,059,709.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47,819,209.50	7,113,220,688.59
投资性房地产		863,121,031.09	879,203,924.72
固定资产		1,678,758.82	1,845,976.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966.81	153,566.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9,040.23	1,353,52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380,079.76	2,053,380,07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7,657,025.58	11,121,217,471.55
资产总计		11,903,557,681.25	12,369,244,87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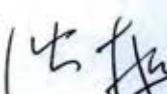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3,250,873.76	743,250,873.76
预收款项		152,222.00	2,917,179.00
应付职工薪酬		298,171.04	937,241.75
应交税费		223,672.52	540,624.91
应付利息		52,325,000.00	43,771,479.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6,533,775.73	647,965,903.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2,783,715.05	2,639,383,30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28,000,000.00
应付债券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1,550,077.38	138,520,196.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642,372.06	97,714,56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192,449.44	1,774,234,760.80
负债合计		3,841,976,164.49	4,413,618,063.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20,599,399.18	3,614,964,802.7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2,927,116.18	293,143,693.49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187,280.89	86,187,280.89
未分配利润		1,061,867,720.51	961,331,03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1,581,516.76	7,955,626,81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3,557,681.25	12,369,244,875.92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5,304,001.00	3,529,965.00
减：营业成本		2,069,464.28	2,036,97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8,594.32	651,752.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28,592.51	75,182,900.21
财务费用		1,403,071.95	2,397,189.81
资产减值损失		1,382,057.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15,315.43	89,427,932.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027,535.94	12,689,082.31
加：营业外收入		373,653.56	1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0,019.00	217,161.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91,170.50	22,471,920.60
减：所得税费用		-345,514.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36,684.86	22,471,920.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577.31	116,975,400.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577.31	116,975,400.64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577.31	116,975,400.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320,107.55	139,447,321.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50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612,361,952.32	4,669,224,01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612,378,457.22	4,669,224,01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359,903.30	3,591,16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375,038.42	27,276,84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49,102,088.76	5,174,349,1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063,837,030.48	5,205,217,1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51,458,573.26	-535,993,11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1,914,794.52	10,260,988.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01,500,000.00	4,402,04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000,000.00	10,191,16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55,414,794.52	24,854,19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816.00	55,019,3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49,498,000.00	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5,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4,515,816.00	80,519,3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0,898,978.52	-55,665,19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4,009,475.00	202,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4,009,475.00	500,202,666.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78,000,000.00	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1,910,727.79	5,236,75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1,5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81,467,727.79	19,736,75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77,458,252.79	480,465,91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428,017,847.53	-111,192,39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98,148,178.33	260,397,80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70,130,330.80	149,205,412.73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